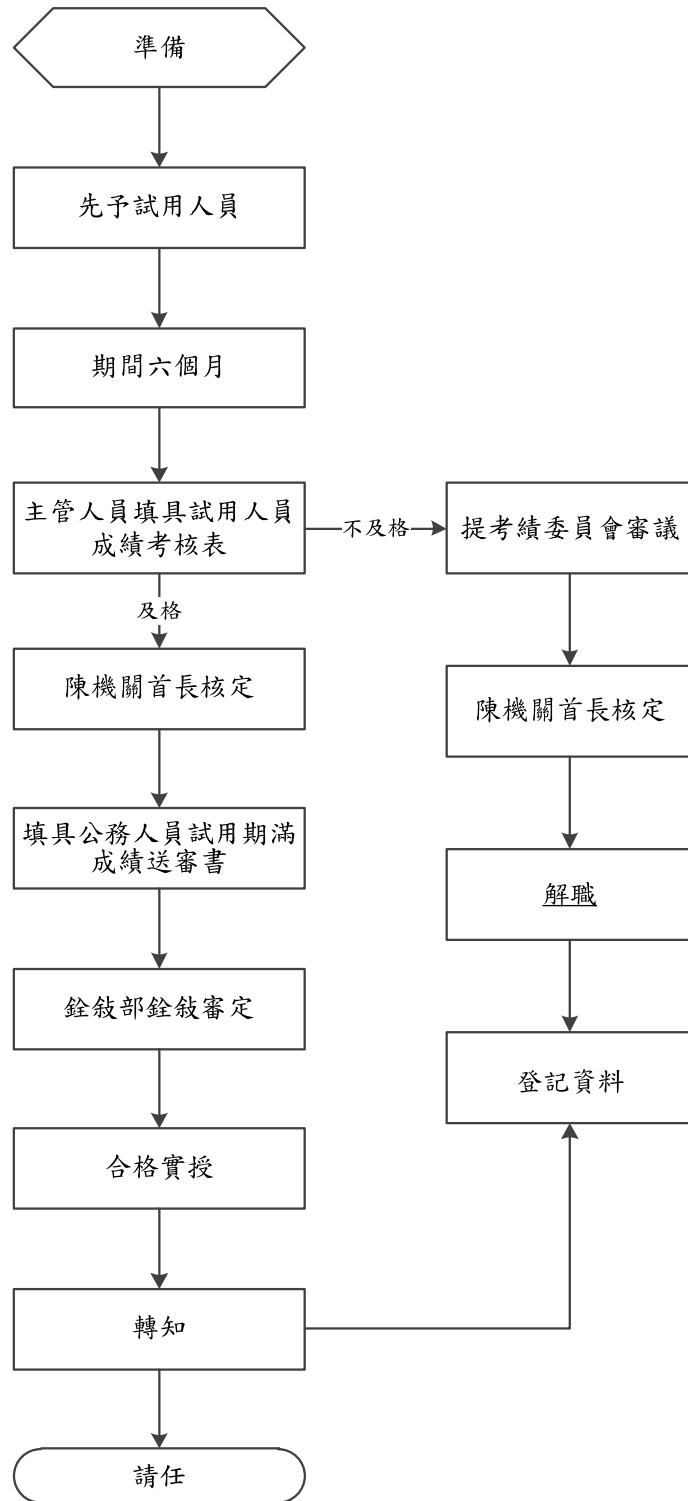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聯合大學人事室 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ED01
項目名稱	試用期滿送審
承辦單位	人事室
作業程序說明	一、試用人員期間六個月。 二、填具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。 三、成績及格，校長核定後，填具公務人員試用期滿成績送審書。 四、成績不及格，提考績委員會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定，予以解職，並登記資料。 五、銓敘部銓敘審定。 六、合格實授。 七、登記資料。
控制重點	一、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，單位主管人員應詳加考核其工作情形：須敘明試用期間獎懲事由。有無法定應為試用成績不及格之情事。 二、考核項目為「工作」、「忠誠」、「品行」、「學識」、「才能」、「經驗」、「體格」，應將其具體事實分別摘要敘明，以評定試用成績。 三、辦理試用期滿送審時應於送審書註明試用人員之職稱，試用起始日期、期滿日期及試用成績。
法令依據	一、公務人員任用法 二、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
使用表單	一、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。 二、公務人員試用期滿成績送審書。

ED01

國立聯合大學人事室作業流程圖
銓審請任-試用期滿送審



國立聯合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107 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人事室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試用期滿送審

檢查日期：107 年 4 月 26 日
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	✓		
二、初任各官等人員，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 6 個月以上者，是否依規定先予試用 6 個月？	✓		
三、是否將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由其單位主管考核，並送陳首長核定？ (一)試用期滿成績合格： 是否填具公務人員試用期滿成績送審書送銓敘部審定？ (二)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： 1.是否送考績委員會審查？考績委員對本案有疑義，是否調閱平時試用成績紀錄及案卷等有關資料？必要時是否通知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向考績會陳述意見及申辯，並請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？是否將相關情形列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？ 2.是否依規定發布解職令並登記資料？解職令上是否註明當事人如有不服之救濟方式、救濟期間等教示規定？ 3.送銓敘部審定時，「試用成績」欄，是否勾選成績不及格？是否檢附該員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正本 1 份及解職令影本 1 份。	✓		
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

☒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無重大缺失。

☐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部分項目未符合，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：

註：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。

2.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。

填表人：_____ 複核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